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校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
- 二、本專班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續聘等事項，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專班主任遴聘七位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應由專班適格之教師組成。人數不足七人時或遇應迴避事項而致開會人數不足時，由專班系務會議另提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聘適格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會於每學年度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專班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六、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報請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本要點經專班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